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澄清及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 — 進一步詳情及進展更新

### 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定義見下文)內不慎出現手文之誤，並謹此於下文作出澄清。

### 進一步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

進一步調查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 綜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李約翰的代表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李約翰在進一步調查過程中，並無找到證據證明有偽造群星的賬目及記錄或群星的資產遭受侵吞等情況。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約翰的一名董事所核證的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摘要可作證明，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將上述會議記錄摘要的核證本呈交聯交所。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使其證券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有關中磊出具的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報告及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李約翰所作出進一步獨立審查的進展及其調查報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於該公告的中文版及英文版標題「獨立拜訪及由群星安排會面」下第二段第一行及第二行所載的數字均不慎出現相同的手文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正確數字應分別為「11」及「8」。

## 進一步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進一步調查期間，李約翰在與該19名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會面前，曾經獨立拜訪他們，以核實他們是否存在和營運。

根據報告，李約翰發現其中一名指定客戶（「該客戶」）的標牌已被移除，而保安員（「保安員」）表示他並不知悉該客戶為租戶。然而，按照已獲該客戶的代表（「該代表」）認收的會面記錄，該代表向李約翰解釋：(1) 該客戶的業務並不理想；及 (2) 保安員可能不會告知該客戶是該處所的租戶，因為先前曾經有追債人士出現，要求償還其客戶的未償還債務。

此外，李約翰與該客戶會面時，該代表曾向李約翰提供相關租賃協議供其審查。其後，李約翰先後將兩封函件送往該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會面地點，並已收到來自該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的回函。

### 管理層回應：

本公司得悉該客戶設法躲避追債人士，因而對與外界的接觸極為警覺，故此可以理解李約翰會遇到上述情況。本公司並認為，上述問題僅屬於另一家公司的內部事務，此事實際上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聯。

### 審核委員會意見：

按照李約翰在進一步調查過程中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相關文件，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足以證明有關客戶乃真實存在。

## 綜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李約翰的代表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李約翰在進一步調查的過程中，並無找到證據證明群星有偽造賬目及記錄或資產遭受侵吞等情況。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約翰的一名董事所核證的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摘要可作證明，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將上述會議記錄摘要的核證本呈交聯交所。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使其證券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